附件：1

**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申请**（模板）

大连市住建局行政审批办公室：

\_\_\_\_\_\_公司开发的（\_\_\_\_\_\_）项目，位于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地块，于\_\_\_\_年\_\_\_月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工建设，总建筑面积\_\_\_\_\_\_万平方米，单体建筑\_\_栋，建筑类型\_\_结构，工程已完工（详情见附表）。

本项目于\_\_\_\_\_\_年\_\_\_月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\_\_\_\_\_万元，根据《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辽财非[2008]817号）相关规定，申请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，现报送下列材料，请审核。

（1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申请

（2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费收据（复印件）

（3）招标预算书或直接发包预算书（原件）和土建部分工程量清单（复印件）

（4）购买墙体材料发票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5）墙体材料复试报告或墙体材料使用抽样检测报告 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6）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报告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7）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备案表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（8）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说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**本公司承诺，对上述返还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本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**

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：(签字)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工程情况表**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  |  填表日期：  | 年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（公章） |  | 基金返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行 |  | 账号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设计单位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项目地址 |  |
| 建筑类型 |  | 建筑结构类型 |  |
| 单位工程数量 |  | 规划建筑面积（㎡） |  |
| 缴费收据单号 |  | 缴费日期 |  |
| 缴费金额（元） |  |
| 墙体材料使用及建筑节能情况 | 选用墙体材料名称 |  |
| 屋面保温方式、选用材料及厚度 |  |
| 外墙保温方式、选用材料及厚度 |  |
| 建筑门窗选用情况 |  |
| 其他建筑节能情况 |  |